

#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阳政〔2020〕4号

## 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街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普查目的

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、结构、分布、住房等方面情况，为完善我区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### 二、普查内容和时间

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内容包括：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为统筹推进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，成立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附后），负责协调解决普查工作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。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“全区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，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，积极支持做好入户登记调查工作。各街道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，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，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给予充足保障。

（三）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抽调、选聘工作，确保普查人员的数量和质量；要及时支付抽调、选聘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障其福利待遇。

### 四、经费保障

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，按照区、街道分级负担的原则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。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调查方式改革、物价上涨、人口增加等因素，合理安排好本级负担的调查

经费，按时拨付到位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坚持依法普查。各街道、各部门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。普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普查工作，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信息的保护，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。

(二) 确保数据质量。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。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，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，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。

(三) 做好普查宣传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、组织工作，采用多种手段，加强普查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如实申报普查项目。

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21日

附件

## 汉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万 磊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
副组长：李 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
袁 波 区统计局局长  
刘明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
周玉聪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
叶方斌 区发改局副局长  
王 芹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 
俞秋元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
成 员：郝 芳 区民宗局副局长  
蔡 葵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  
夏正超 区民政局副局长  
梁向平 区人力资源局副局长  
王 晟 区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区建管站站长  
胡 敏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 
盛会兰 区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 
宋昌旭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
王丛容 区房管局副局长  
张明婕 区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

程红艳 区统计局副局长  
李春桥 区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 
冷 冰 区医保局副局长  
黄勇明 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 
冯小红 区行政审批局四级调研员  
汤红利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
刘 琼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 
赛 挺 区人武部副部长  
张 宾 区司法局副局长  
李 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副局长  
李端武 汉阳社保处副处长  
张汉元 晴川街办事处副主任  
李 翔 建桥街办事处副主任  
刘 勇 鹦鹉街办事处副主任  
潘伟萍 洲头街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 
代幼吾 五里墩街办事处副主任  
倪文利 琴断口街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 
罗国兰 江汉二桥街办事处副主任  
罗 鸣 永丰街办事处副主任  
刘小伟 江堤街办事处副主任  
王 莉 龙阳街办事处副主任  
刘俊玲 四新街办事处副主任

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袁波同志兼任。

